

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 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2024年5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公众参与调查通过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项目环评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管道 660m，改线起点位于枣庄天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门口、

改线终点位于原鲁皖一期成品油管道枣庄至临沂末站支线约 K1+260m 处，改线后水平长度为 655.2m，管道实际水平长度 674.86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联系人：詹经理

联系电话：15318009988

邮箱：241067638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Nawvf-2PvgyvNJLvbtu_A

提取码：r7up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 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 (2) 采取书面形式（公众意见表）将所提意见以快递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六、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 2024 年 1 月 9 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示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示及在厂址周边村庄等敏感点进行公告张贴等方式进行了意见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

建设内容：本迁改段管道线路，迁改前原管道线路长度约 678m，迁改后管道接点水平长度 655.2m，管道实长 674.86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联系人：詹经理 联系电话：15318009988

邮箱：241067638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1kFwYwOO6_4SqxKHDY2Eg

提取码：yznt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2) 采取书面形式（公众意见表）将所提意见以快递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六、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04 月 08 日到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网络公示，公示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公示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截图

3.2.2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在距离项目厂址相对较近的村庄等敏感点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照片如下图 3.2-2。

3.2.3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在《枣庄日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进行两次公示，截图见图 3.2-3、图 3.2-4。



广济小区



福瑞花园



涝坡村



明珠花园

图 3.2-2 现场村庄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公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05月08日

